

基隆市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獎學金

實施計畫

98年1月1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80126486號函修訂
103年5月23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20729號函修訂
108年4月30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80218601B號函修訂
110年5月2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100219101號函修訂
111年1月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100282467號函修訂

- 一、目的：為獎勵設籍基隆市（以下稱本市）之應屆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以提昇各校學生素質，促進市立高中優質化發展，培育本市優秀人才。
- 二、本入學獎學金係為特別補助，獎學金核發類別包括「入學獎學金」及「在校成績優良獎勵」二類，學生雖獲其他獎助在案，符合標準仍得申請，核發標準如下：

（一）入學獎學金：

- 1、本入學獎學金旨在獎勵並協助設籍本市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就學，凡接受本入學獎學金補助之學生，皆應填具切結書，承諾於高中就讀三年期間轉（休）學者，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
- 2、凡參加各種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分數（含寫作測驗四級分）或符合體育成績優異（二者擇一），達下列標準者，核發獎學金，詳如下表：

（1）國中教育會考

轉換分數	獎學金	備註	
35	30萬元	每學期頒發5萬元	轉換分數為20~35分者，每學期頒發，惟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各學科及格，始得發給
33~34	24萬元	每學期頒發4萬元	
31~32	18萬元	每學期頒發3萬元	
29~30	12萬元	每學期頒發2萬元	
25~28	9萬元	每學期頒發1萬5千元	
20~24	3萬元	每學期頒發5千元	
15~19	1萬元	僅入學時頒發，限完免、直升及優先免試入學管道	
以上寫作成績須四級分以上			
轉換分數計算方式：A ⁺⁺ =7分、A ⁺ =6分、A=5分、B ⁺⁺ =4分、B ⁺ =3分、B=2分、C=1分			

(2) 體育成績優異

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換算得分表如下：

項次	賽事	名次與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亞洲運動會								
3	世界錦標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95
4	亞洲錦標賽								
5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100	100	100	95	95	95	90	90
6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7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8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9	亞洲青年錦標賽								
10	國際少年運動會								
11	東亞運動會	100	100	100	80	70	60	50	45
12	全國運動會								
1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全中運)	75	65	55	45	42	39	36	33
14	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甲組、甲級)								
15	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簡稱「甄試指定盃賽」)最優級組(甲組、甲級)	45	35	30	25	22	19	16	13
16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硬式棒球)								
17	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乙組、乙級)	25	22	19	17	15	13	11	9
18	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簡稱「甄試指定盃賽」)(乙組、乙級)								
19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須具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體育署備查賽事不予採計)	8	6	4					
20	經教育部核定並公告之全中運各運動技術手冊內所列參賽資格成績認定之賽會(排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選拔賽)								
21	直轄市、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6	4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各單項錦標賽(含市長盃、縣長盃)								

註：

- 1、積分採計以報考本市市立高中為限，每人限採計國中三年最優3項賽事成績，邀請賽及非決賽之賽事不予採計積分。
- 2、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

總分	獎學金	備註	
100	30萬元	每學期頒發5萬元	總分50~100分者，每學期頒發，惟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各學科平均分數及格，始得發給
90~99	18萬元	每學期頒發3萬元	
80~89	12萬元	每學期頒發2萬元	
70~79	9萬元	每學期頒發1萬5千元	
60~69	6萬元	每學期頒發1萬元	
50~59	3萬元	每學期頒發5,000元	
40~49	2萬元	僅入學時頒發	
30~39	1萬元		

(二) 在校成績優良獎勵：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各年級（不含三年級第二學期畢業生），在學期間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時，予以獎勵，惟轉（休）學者應按規定核實繳回：

標準	獎勵	備註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全班前3名	下一學期學雜費、 實習實驗費全免	1.體育成績在乙等（七十分）以上。 2.該學期德性評量經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過後未達記過（含三次警告）以上處分 3.學期成績總平均須及格。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全班第4、5名	下一學期學雜費、 實習實驗費減免1/2	

三、獎學金核定程序：

(一) 入學獎學金：

1、國中教育會考

- (1) 第一次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相驗)，於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 (2) 第二學期後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
- (3) 各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審核，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申請資料留校備查。

2、體育成績優異

申請獎勵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①體育競賽得獎獎狀影本（獎狀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成績證明並核章。項次15、18、20賽事，申請單位須另提送賽事認定佐證資料；未提送佐證資料者，該賽事積分不予認定。）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相驗)，於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 在校成績優良獎勵：

- 1、申請獎勵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 2、各校受理本獎勵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審核，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
- 3、申請資料留校備查。
- 4、通過審核之學生，由各校辦理減免。

四、各校應切實依下列各項配合執行：

(一) 入學獎學金受獎學生姓名與獲獎事項應於媒體公告之，並公開頒發獎學金。

(二) 受獎助學生須親自出席領取獎助學金。

五、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六、獎勵：

(一) 為獎勵應屆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本市市立高中，凡參加完全免試、直升、優先免試、體育特招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且領取本獎學金者，由各校本權責辦理國中畢業班導師敘獎：

- 1、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學生2位以上，導師嘉獎乙次。
- 2、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學生4位以上，導師嘉獎貳次。
- 3、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學生6位以上，導師小功乙次。

(二) 各校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於每學年辦理完畢後，由本府及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七、本實施計畫奉核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